

证券代码: 002729

证券简称: 好利来

公告编号: 2016-010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倩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景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景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54,817.59	32,914,015.53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877.93	5,609,368.40	-7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6,153.94	5,585,130.76	-8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1,936.66	1,698,734.31	12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50%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566,298.47	512,382,084.25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9,286,992.91	387,988,712.08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89.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5,34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058.36	
合计	585,723.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4%	31,500,000	31,500,00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4%	17,500,000	17,500,000	质押	13,125,0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9%	1,793,80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88%	1,253,883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	1,240,1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979,400			
李健新	境内自然人	1.41%	940,000			
单奕	境内自然人	0.82%	550,000		质押	550,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76%	506,851			
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793,80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253,883	人民币普通股	1,253,883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0,117	人民币普通股	1,240,1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400
李健新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
单奕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金燕	506,851	人民币普通股	506,851
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周淑芳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普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股东李健新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4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940,000 股。</p> <p>2、股东金燕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6,85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506,851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 报告期期末3,565,049.71元, 比年初减少了50.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2,150,645.90元, 比年初增加了366.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湖里枋湖工业楼免租期租赁收入所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期末4,970,395.11元, 比年初减少了72.51%, 主要系新建的翔安办公楼及厂房在上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后, 在本报告期内取得部分结算发票冲减预付工程款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期末1,776,852.71元, 比年初减少了30.84%,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期末7,755,675.31元, 比年初减少了74.93%, 主要系新建的翔安办公楼及厂房在上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后, 在本报告期内取得部分结算发票冲减暂估应付工程款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期末0.00元, 比年初减少了100.00%, 主要系上年末预提的费用在本报告期内支付结算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数为5,905.05元, 比年初减少了93.40%,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 31,354,817.59元, 同比下降4.74%, 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公司搬迁的原因, 使得产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虽然此前公司已做了一定的库存准备, 但还是不可避免造成客户的订单交货受到影响;

2) 因为公司生产及办公地址的变化, 加上春节的因素, 也一定程度影响了产能, 造成了订单交货的延迟;

3) 受全球经济的进一步恶化, 智能、数码电子需求增长放缓的影响, 国内外市场订单均有一定比例的下降;

4) 主要家电类、生活电器类客户的订单量受到经济下行, 房地产行业的影响, 有所减少;

5) 受资金面的影响, 造成部分客户项目建设无法按期进行, 订单无法如期下达;

6) 宏观经济的不景气, 造成价格竞争的进一步加剧, 公司针对部分客户, 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调。

2、营业成本: 19,120,946.27元, 同比上升了2.35%, 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公司搬迁的原因, 产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加之市场因素, 产量有所下降。

2) 2015年末公司搬迁后, 生产线员工流失严重, 新招聘的工人对生产工序及操作不熟练, 生产效率大幅降低, 此外, 为稳定生产线员工, 从本年开始, 为生产线员工增发补贴, 以上因素导致单位产品人工成本显著上升。

3) 新建的翔安厂房在2015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从本年开开始计提折旧，导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大幅上升。

3、营业税金及附加：486,100.09 元，同比上升126.84%，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缴及实缴的流转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2,057,797.01 元，同比下降28.76%，主要系工资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管理费用7,924,716.82元，同比上升28.93%，主要是由于上年末翔安办公楼及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后，折旧摊销、税金及其他与之相关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735,890.44 元，上年同期为-630,681.09 元，主要系上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资本化而本报告期费用化，此外，利息收入同比也有所减少。

7、投资收益695,342.47元，同比下降32.05%，系理财收益下降所致。

8、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664,717.83元、1,381,877.93元，分别同比下降75.07%和75.36%，主要受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单价下调、公司搬迁所导致的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上升及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81,936.6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63%，虽然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但采购付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058,736.58元，上年同期数为-9,133,073.77元，同比上升174.37%，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与收回理财产品金额的差额有所增加，以及翔安新厂房工程款支付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0,011.76，系支付贷款利息所致，上年同期无发生额。

4、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金额为-63,039.88元，上年同期为293,624.28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好利来控股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好利来控 股”）、旭昇亚洲 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旭 昇投资”）	<p>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好利来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p> <p>2、本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好利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承诺促使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p>	2011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倩龄	<p>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p> <p>2、本人同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好利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p> <p>3、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2011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	<p>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p> <p>2、本人同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好利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p> <p>3、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2012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旭昇投资、郑倩 龄、黄舒婷	如应未来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向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本公司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5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的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的名称在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曾多次发生变更，但得到了双方管理机构的同意，通知了客户等相关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未来若发生争议纠纷，给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由其无条件独立承担。	月 10 日		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本公司/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人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 2019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黄恒明、苏朝晖、林琼、赖文辉、全明哲、苏毅镇		本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12 日 -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林琼、赖文辉、全明哲、苏毅镇		人在好利来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50%。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p>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公司承诺：</p> <p>1、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股票方式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p> <p>3、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好利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p>歉。</p> <p>4、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林琼、全明哲		<p>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人承诺：</p> <p>1、本人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2、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本人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p>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好利来科技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好利来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若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本公司	<p>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p> <p>3、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p>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陶家山、苏毅镇、林雪娇、林琼、竺静、全明哲		<p>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厦门乔彰、厦门衡明、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林琼、全明哲		<p>若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人承诺:</p> <p>1、由好利来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本公司/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本公司/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好利来科技所有。</p> <p>4、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p>若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承诺:</p> <p>1、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黄舒婷、郑倩龄、黄恒明、苏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投资者尤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诺	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陶家山、苏毅镇、林雪娇、林琼、赖文辉、全明哲	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人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人承诺：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1月9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备注：公司原财务总监竺静已于2015年8月20日辞职，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林琼已于2016年1月11日辞职。离职前，其已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个人所作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不以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的相关承诺。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2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9.47	至	1,007.1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8.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受宏观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且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调，公司的销售收入可能下滑。</p> <p>2、公司搬迁影响了一季度的产能，致使部分订单延迟交货，对销售产生一定影响。</p> <p>3、公司搬迁至新办公楼及厂房后，由于折旧、税金及费用等大幅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上升及期间费用上升，也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